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37,572,579.97 元募集资金置换 137,572,579.97 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

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梅 宁 \_\_\_\_\_

丁晓东 \_\_\_\_\_

金焰平  \_\_\_\_\_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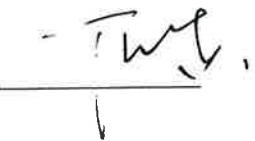
监事：

梅宁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丁晓东 

2022年10月27日